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仙湖东苑二期 4#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
项目经理	储叶
施工工期	90 天
施工单位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薛埠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仙湖东苑二期4#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仙湖东苑二期4#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 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储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薛埠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
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



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袁啸；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1340148290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需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监理、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 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 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 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 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 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 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 不得沿途抛洒弃土, 保持路面清洁, 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 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 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 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 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 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 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 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 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 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储叶；

身份证号：32048219790918110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0022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7) 0420149；

联系电话：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结算价每天以万分之二罚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工期控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2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2 变更估价：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103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政策性调整：除人工费用可按政策调整外，其余不调整；

5、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可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进行调整。

6、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 2014 版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价，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在事件实施完成后需及时办理相关的签证单。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必要时需增加设计单位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所有的变更、图纸会审、中间计量单及审计确认的申报单均需针对以上情况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由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统一行式的签证单，否则不得结算。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清单注明计算规则的除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扣除暂列金）；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扣除质量保证金）。
- 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
- 5、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二、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如 $12\% \geq \text{核减费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 6、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1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1 质量保证金：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2 保修：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湖东苑二期4#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我方将对 仙湖东苑二期 4#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 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